

# 第MEPC.249（66）號決議

2014年4月4日通過

##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

（《散化規則》）修正案

（貨物圍護系統和適裝證書格式）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三十八條第（一）款關於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職能，

還憶及本委員會以第MEPC.20（22）號決議通過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散化規則》），

注意到《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以下稱《1973年公約》）第16條和《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以下稱《1978年議定書》）第VI條共同規定了《1978年議定書》的修正程序並賦予本組織的相關機構審議和通過《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公約》（《防污公約》）修正案的職能，

考慮到根據《防污公約》具有強制性而在安全角度上具有建議性的《散化規則》，在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和海上安全委員會通過時需保持高度一致，

審議了穩性、載重線和漁船安全分委員會在其第55次會議上制定的《散化規則》建議修正案，

1. 按照《1973年公約》第16(2)(b)、(c)和(d)條，通過《散化規則》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1973年公約》第16(2)(f)(iii)條，決定該《散化規則》修正案將在2015年7月1日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或其合計商船隊佔世界商船隊總噸位不少於50%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1973年公約》第16(2)(g)(ii)條，該《散化規則》修正案在按上述第2段被接受後，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4. 還請海上安全委員會注意本決議並酌情採取行動；
5. 要求秘書長遵照《1973年公約》第16(2)(e)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散化規則》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防污公約》締約國；
6.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防污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 附件

#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

## （《散化規則》）修正案

### 第II章－貨物圍護系統

#### A部分－物理保護（液貨艙的位置；船舶穩性）

1 現有第2.2.1項由以下文字替代：

“2.2.1 通則：受本規則約束的船舶可按《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核定最小乾舷。但是，第2.2.4項的附加要求，考慮到任何液艙為空艙或部分裝載以及擬載運貨物的比重，應適用於任何實際裝載工況的許用營運吃水。

2.2.1.1 所有從事散裝化學品運輸的船舶均應備有裝載和穩性手冊，供船長獲得資料和指導。手冊應包含以下細節：液艙為滿艙和空艙或部分裝載的裝載工況，船上液艙的位置，載運的各零擔貨物的比重，以及關鍵裝載工況的任何壓載佈置。手冊應包含評估其他裝載工況的規定。

2.2.1.2 所有受本規則約束的船舶須在2016年1月1日或以後但不遲於2021年1月1日的初次計劃換證檢驗時，配備能進行完整和破損穩性要求的符合性驗證的、經主管機關參照本組織建議的性能標準認可的穩性儀：

- .1 儘管有上述要求，對於2016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上配備的穩性儀，如能進行完整和破損穩性的符合性驗證並令主管機關滿意，則不必替換；和
- .2 就根據《防污公約》附則II第16條的監督而言，主管機關應簽發一份穩性儀的認可文件。

2.2.1.3 主管機關可對下列船舶免除第2.2.1.2目的要求，但用於完整和破損穩性驗證的程序維持的安全程度應與按經批准工況進行裝載的安全程度相同。任何此類免除應在第1.6.3項所述的適裝證書上予以適當註明：

- .1 從事專門業務的船舶，若其裝載改變量有限，以至於所有預計的裝載工況已在按照第2.2.1.1目提供給船長的穩性資料中經過批准；
- .2 用主管機關認可的方法進行遠程穩性驗證的船舶；
- .3 在批准的裝載工況範圍內裝載的船舶；或
- .4 具有涵蓋一切適用的完整和破損穩性要求的經批准的限制性KG/GM曲線的船舶。

## 適裝證書

2 第6段由下列文字替代：

“6 船舶必須：

- .1\* 僅按照被驗證為符合完整和破損穩性要求的裝載工況進行裝載，該驗證須使用按照本規則第2.2.1.2目配備

的經認可的穩性儀；

.2\* 如給予本規則第2.2.1.3目允許的免除並且未配備本規則第2.2.1.2目要求的經認可的穩性儀，須按照以下一種或多種經認可方法進行裝載：

(i) 按照經認可的裝載手冊所述的裝載工況，蓋章並註明日期.....並由主管機關的負責人或主管機關認可的組織的負責人簽字；或

(ii) 按照使用經認可的方法.....遠程驗證的裝載工況；或

(iii) 按照上述（i）提及的經認可的裝載手冊中界定的經批准工況範圍內的裝載工況；或

(iv) 按照使用上述（i）提及的經認可的裝載手冊所界定的經批准的臨界KG/GM數據所驗證的裝載工況；

.3\* 按照本證書所附的裝載限制。

如要求不按照上述指導裝載船舶，則須將能證明提議的裝載工況合理性的必要計算資料提交發證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可書面授權採用所提議的裝載工況。

---

\* 酌情刪去。”